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乡县韩兴电器配件厂年产 55 万套空调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乡县韩兴电器配件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乡县韩兴电器配件厂年产 55 万套空调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532-89-01-7665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东岳大道南段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5°3'35.352"，北纬 37°2'54.23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乡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字〔2024〕5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乡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2-2020）》 审批机关：平乡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平乡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意见名称：《关于平乡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邢环函〔2015〕7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平乡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意见名称：《关于平乡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平乡县工业集中区南起邢临高速公路北 1400m，北至县城北环路，西起定魏线，东至外环路，规划区域面积约 31.0km²。 本项目位于东岳大道南段西侧，属于平乡县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 （2）产业定位 平乡县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为自行车产业（自行车、电动车、童车的零部件，车胎及整车生产与制造，实施科技创新和产业链配套延伸战略）、特色农业加工（挂面、果蔬、调味品酱、调味品粉等）、装备制造产业（公路机械、汽车型材及配件、铸造件、钢构件等相关配套产业）、电子产业（高新技术智能仪表、充电器、直流微电机、热管换热器等）、仓储物流（电子类、自行车、食品等储存、保管、装卸、配送货物）。 本项目属于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位于电子产业布局区内，属于电子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3）基础设施 ①给水：平乡县工业集中区西至西边界，东至东环路东 500m，北至育才路，南至南环路，以上合围区域内企业、居民由平乡县给水厂供水；企业及村庄居民用水由所在乡镇联村供水系统供水。 项目用水由平乡县给水厂供水系统提供。 ②排水：平乡县工业集中区西边界，东环路东 500m，育才路，南环路，合

围区域产生的生产及生活污水排入平乡县城污水处理厂。企业区域涉及的企业不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内采用旱厕，生活盥洗废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③供热：集中区新建供热站位于泽平路与东岳大道西北，由天然气燃烧机地热提供热源。集中区居住用地冬季采暖由河北龙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平乡县清洁能源集中供暖工程提供。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④供气：规划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的天然气，规划区内纳入城市燃气系统，由城西天然气调压站供给。

项目生产不使用燃气。

⑤供电：规划区设置 10kv 开闭所 2 座。

项目用电由规划区供电管网提供。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①树立循环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经济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将工业集中区建设成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工业基地，促进当地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持续发展。

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②严格按照报告书和专家审查意见要求，分期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目标；逐项落实完善环评提出的水、气、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对策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涉及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均合理处理，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建设危废间，完善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③严格落实居民搬迁计划，按报告书所列内容严格控制工业集中区产业类型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居民搬迁。

④分期制定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平乡县当地自然环境特征，优先建设集中供水设施，集中供热及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热及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已经建设完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乡县工业集中区规划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空调连接管及空调电容器生产项目，所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对照《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建设项目。项目已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取得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平行审备字〔2024〕54 号）（见附件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逐条分析项目情况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平乡县县域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邢台市平乡县东岳大道南段西侧，因此该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红线之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平乡县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底线为：区域地下水：潜水中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钠现状水质可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其余因子满足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满足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要求，特征因子 HCl、硫酸雾、NH₃、硫化氢、苯、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各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区域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2018）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 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后空气中 SO₂、NO₂、CO 仍然达标，不达标因子 PM₁₀、PM_{2.5}、O₃ 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整体向好发展，趋势不突破底线。同时企业加强环保措施的管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域要求。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并设置在厂房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	--

1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恶化。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平乡县工业聚集区资源利用上线具体要求如下：

表 1-1 与园区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区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平乡县属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按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提出管控要求：①严格禁采区、限采区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②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在南水北调水厂全线供水前，不得新增采用地下水水源的项目。③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退减冬小麦夏玉米双季种植面积，通过喷雾滴灌和高标准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压减农业超采地下水；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分布在洼地、滨湖滨河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 50 万亩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④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⑤加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⑥规划后续实施的供水设施应加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回用管网，利用中水替代部分新鲜水，将中水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冷却用水、工件清洗用水等）、市政杂用水、道路喷洒及绿化等，减少地下水开采量。积极申请南水北调等外来引水量，置换地下水。企业自备水井按水务局压采计划的要求，逐步并网封停。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2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重点管控区	平乡县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工业集中区所在区域大部分位于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少部分位于一般管控区。跟踪评价提出工业集中区的管控要求如下：①不符合城乡总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区块保留现状暂不开发，规划后续修编根据平乡县国土空间规划调整集中区用地与上位规划协调一致。②基本农田占地需依政策法规进行保护，将涉及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作为生态空间予以管控，禁止开发建设，平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布后相应更新调整，建议规划后续修编时将基本农田剔除，集中区范围内不应包括基本农田。	本项目位于园区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工业集中区不属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跟踪评价从严要求，提出开发区后续发展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4) 环境负面清单

环境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平乡县工业集中区属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部分位于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少部分位于一般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等重点管控单位，现状主要问题为主导行业包含金属表面处理，生产涉及风险物质，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紧邻受体敏感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开发区规划范围	1严格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含改造）、迁建和恢复重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 3禁止建设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 5建设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等大气环境影响严重的项目环评文件，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及邢台市禁止准入项目，不使用高VOCs涂料；不使用燃煤原料	符合
	入区企业布局	加快城市建成区橡胶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原则上2025年之前完成。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 工业集中区规划修编前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地块保留现状暂不开发建设。 新建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行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空间布局	基本农田保护区	禁止开发建设，平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布后相应更新调整，建议后续规划修编将基本农田剔除，工业集中区范围内不应有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被林地、建设用地侵占	①不符合城乡总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区块保留现状暂不开发，规划后续修编根据平乡县国土空间规划调整集中区用地与上位规划协调一致。②基本农田占地需依政策法规进行保护，将涉及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作为生态空间予以管控，禁止开发建设，平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布后相应更新调整，建议规划后续修编时将基本农田剔除，集中区范围内不应包括基本农田。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符合
	水环境优	常河镇供水站、周天供水站及河东供水站生产区周围100m范围	项目不在水环	符

	先保护区	内禁止建设任何与取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水源地保护管理要求；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严禁人员入住、喂养畜禽、堆积垃圾、粪便，严禁无关人员出入，严禁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严禁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不得修建渗坑、渗井、渗水厕所和污水明渠，不得破坏深部土层，不得设置排污（溢）口；建造或者设立生产、加工、存储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倾倒、排放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擅自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窑、建坟、挖塘、挖洞、挖沟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准新建、扩建对水体有污染的建设项目，搬迁现有污染企业。	境优先保护区范围内	合
	南水北调供水管线防护区两侧30m	①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包括配套工程依法征收、划定的土地和地下输水管道、暗涵、隧洞及其附属设施。②配套工程单位应当在配套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和地下输水工程位置上方地面设置界桩、界碑等保护标志，并在依法征收、划定的土地边线设立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未经配套工程单位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设置安全隔离设施的区域。③在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下列行为：（一）擅自开启、关闭闸门；（二）擅自移动或者采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方式破坏输水管涵；（三）擅自从配套工程取水，或者向输水渠、管油排放废水、废液以及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四）在配套工程明渠段游泳、垂钓、滑冰、洗涤等；（五）侵占、损毁或者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水文水质监测等设施。④南水北调工程配套工程保护范围：暗涵、隧洞、管道等地下输水工程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从其边线向外延伸至30m以内的区域，其中穿越城区、镇区的不少于10m。⑤在配套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溢）口；（二）建造或者设立生产、加工、存储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三）倾倒、排放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四）擅自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窑、建坟、挖塘、挖洞、挖沟等；（五）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⑥在地下输水管涵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下列行为：（一）擅自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二）种植可能深达管涵埋设部位的深根系植物；（三）堆放超过管涵设计荷载标准的重物；（四）行驶超过管油设计荷载标准的车辆。⑦在配套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公路、铁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拟建工程建设方案的意见。	项目不属于南水北调管网防护范围30m内	符合
	生态绿带保护区	不得占用绿地，禁止进行其他建设活动，只允许进行绿地建设。		
	村庄优先保护区	柴家庄村、王家桥村、窦冯马村、张冯马村、许冯马村、左冯马村、孟冯马村、李冯马村、王里马村、黄里马村、梁里马村、赵河东村、徐河东村、李河东村、魏家庄村、魏阎庄村、董家庄村、五座楼村、后营村、丁周天村、南赵庄村、李周天村、杨周天村、郑周天村、段周天村、徐周天村、艾村、常阎庄村等28个村庄周围50m范围：在村庄搬迁安置之前，此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企业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村庄搬迁后解除管控。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绿带保护区、村庄优先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	一般管控区	工业①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和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新增化工园区。②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满足	符合

放 管 控	集中 区 规 划 范 围	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③制定加强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方案,推动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监测工作,推动地级城市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规划环评要求	
		①现有及新建VOCs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浓度要求②全面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禁止国一国二标准车辆进入我工业集中区。③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④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或设施按照相应标准中时间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有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从严执行。⑤新建项目SO ₂ 、NO _x 实施倍量替代,VOCs、PM _{2.5} 按上位政策逐步纳入。⑥严格落实持证排污。	本项目VOCs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建立重大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大污染源、污染地区在线监测:对接省预报中心,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中心,以区县为支点,建立区县上下联动机制,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	/	/
		①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除电力、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②有效利用浅层地热能和污水热泵等替代燃煤热源供应;大力发展非化石清洁能源,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基本解决弃风、弃光问题;积极开展地热、风电、光伏和生物质能源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天然气。	项目不涉及散煤	复合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①尽快开展规划修编,调整。②新入区项目严格落实本次跟踪评价及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③实施地下水污染管控,推动地下水污染分区管理。优化调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逐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管控。④在南水北调水厂全线供水前,不得新增采用地下水水源的项目。⑤新版规划实施前,未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区域不得引入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量极少	符合
		①加快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严禁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②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禁止高污染、高耗水企业入区;企业废水经各自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平乡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加快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将再生水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道路浇洒、绿化、市政杂用等环节,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及再生水利用率。③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	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污水管网	符合
		基本农田保护区	实施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建设,禁止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区	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	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不涉及重金属与持久性有机物排放，开发区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的行业企业；现有企业采取密闭等措施，加强原料运输、储存和备料等过程中物料扬撒的控制，防治扬尘污染，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推进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严格车间无组织排放控制，实现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现有重点企业和开发区内的垃圾填埋场加强监管，及时跟踪土壤环境质量，避免对农用地造成影响；加强重点企业、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规范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工作。平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布后，工业集中区用地布局相应调整。防范退出企业拆除过程污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规划各产业区	禁止引入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要求	符合	
	应对气候变化		截至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及应达到国家要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为13%以上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的水及电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		以铸造、建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制度，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分级编制温室气体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深层地下水严重超采区（丰州镇、河古庙镇、田付村乡及寻召乡）、浅层一般超采区（丰州镇、平乡镇、河古庙镇、田付村乡、油召乡及节固乡），平乡县城区处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	①严格禁采区、限采区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在南水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②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在南水北调水厂全线供水前，不得新增采用地下水的项目。③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退减冬小麦夏玉米双季种植面积，通过喷雾滴灌和高标准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压减农业超采地下水；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分布在洼地、滨湖滨河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50万亩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④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⑤加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⑥规划后续实施的供水设施应加快建设中水处理设施及回用管网，利用中水替代部分新鲜水，将中水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冷却用水、工件清洗用水等）、市政杂用水、道路喷洒及绿化等，减少地下水开采量。积极申请南水北调等外来引水量，置换地下水。企业自备水井按水务局压采计划的要求，逐步并网封停。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工业集中区不属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跟踪评价从严要求，提出开发区后续发展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管理	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100%。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三、邢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及县级管控要求					
2024年3月28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邢台市“三线单”编制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项目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及县级管控符合性分析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建在生态红线之内，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1、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	符合

				、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类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化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5、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空间。	符合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1、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综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		禁止类活动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	项目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	符合

				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4、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5、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6、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7、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8、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9、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2、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3、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污染物排放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其他项目（非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防控目标		到2025年，PM2.5达到40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7.8%。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M2.5年平均浓度、PM10年平均浓度、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 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VOCs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浓度要求。企业做好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	符合	
	物排放管控	1、现有及新建VOCs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浓度要求。 2、全面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同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新增或更新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3、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 4、以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5、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6、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重大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大污染源、污染地区在线监测；对接省预报中心，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中心，以区县为支点，建立区县上下联动机制，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			
	资源开发利用	1、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耗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 3、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依法划定			

		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散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建立散煤复燃监督检查机制。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防控目标	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和省要求，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全部消除，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体比例达到省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合理优化养殖布局，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项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污水管网。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2、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4、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污水管网。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5、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6、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7、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项目危险废物（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间执行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若发生泄漏可通过地面防渗措施进行截留。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地面采用一般防渗，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管控措施覆盖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	/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危废间地面硬化处理，并设置围堰，并达到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若发生泄漏可通过地面防渗措施进行截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提出并实施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2、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鼓励涉重金属企业推进工艺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铅、镉、汞、砷、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	危废间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并达到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若发生泄漏可通过地面防渗措施进行截留。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污水管网，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	符合

		3、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5、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达到国家和省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防止土壤污染。 6、从事加油站经营、油品运输、油品贮存等活动的单位，从事车船修理、保养、清洗等活动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化学品贮存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 7、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8、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1、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3、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4、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7、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①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项目风险物质存储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腐防渗处理，风险物质；危废间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在18.45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压采量达到省要求。	/	符合
	管控要求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 3、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 4、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符合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198万吨标准煤和1815万吨。 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473万吨标准煤和1765万吨。	/	符合
	管控要求	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 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5、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禁止生产、进口、运输、销售和使用不符	本项目生产用电加热,不设锅炉。	符合

		合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6、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连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		
土地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2010.90平方公里。	/	符合
	管控要求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 3、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 4、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5、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6、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用煤量减（等）量替代。 7、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中的类别。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	符合

		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0、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 11、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1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锅炉。	
	入园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 2、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入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入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建设符合平乡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	符合

平乡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城市开发边界、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煤矸石实心砖生产线项目；其他建筑材料准入满足《河北省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膏板及实心砖制造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②加快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严禁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③现有及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④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指南》（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⑤木质家具制造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黏剂，替代比例达 100%；平	本项目为空调连接管及电容器制造，不使用锅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符合

			板木质家具制造推广使用自助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缺失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⑥加强木质家具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对喷漆、烘干废气采取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河北省制定的《木质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直接用作肥料。 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不用作农肥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①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②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不得使用。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与邢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及平乡县管控要求均相符。

四、与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具体要求		
大气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项目喷锌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		符合

			、煤焦油等助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淋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号）	1. 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2、加强涉VOCs企业监管。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鼓励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高温时段实行生产调控、错峰生产。 3、全面开展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VOCs管控，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4、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强化低VOCs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控。	根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琦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涉及绩效评价； 本项目VOCs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	符合
		《邢台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专项实施方案》	四、主要任务（二）强化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3.实施化工行业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主要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		符合
		《邢台市2021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方案（试行）》（邢气领办〔2021〕12号）	（一）工业源控制涉VOCs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自4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根据《邢台市2020—2021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和2021年夏季涉VOCs工业企业提标升级评审结果，针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玻璃深加工、有机化工、家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电线电缆、铸造行业等重点行业，高温时段实行差异化错峰生产。A级企业可自主执行错峰减排，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错峰时间10:00-16:00，C级和绩效非引领性企业错峰时间7:00-19:00，D级企业全天停产。特殊工艺不能实现错峰生产调控的，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采取相应比例的减排措施。列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相关企业，涉及民生和疫情防控项目可不采取生产调控或其他停限产等措施，严禁“一刀切”。	项目喷锌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	14.强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入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加快推进印刷企业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		符合

		方案》（邢字〔2021〕3号）	2等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橡胶行业要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1、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 2、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 3、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4、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符合
	土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危废间地面硬化处理，并设置围堰，并达到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若发生泄漏可通过地面防渗措施进行截留。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净土计划”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管理		符合
		《邢台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邢政发〔2017〕12号）	建设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活动，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管理。	危废转移按规范处置	符合
	生态保护	《河北省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属于空调连接管及电容器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噪声	符合

		《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排放确保厂界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地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符合
--	--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严格根据国家、河北省及邢台市等相关环保政策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污染治理设施设计，与相关的水、气、土壤和生态等环保政策均相符。

五、厂址选址合理性分析

平乡县韩兴电器配件厂项目位于邢台市平乡县东岳大道南段西侧，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5°3'35.352"，北纬37°2'54.236"。厂址东侧为东岳大道、北侧为泽平路、南侧为340国道、西侧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260m处的位庄村。

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该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厂址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乡县韩兴电器配件厂年产 55 万套空调配件项目；

2、建设单位：平乡县韩兴电器配件厂；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5、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邢台市平乡县东岳大道南段西侧，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3'35.352"，北纬 37°2'54.236"。厂址东侧为东岳大道、北侧为泽平路、南侧为 340 国道、西侧为空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260m 处的位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6、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800m²；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 9h，工作 300 天。

二、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新建项目，租赁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5400m²，其中车间面积 3600m²，仓库面积 1800m²，购置设备 71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55 万套空调配件。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层，楼高 14.5m，占地面积 1800m²，建筑面积 5400m²，其中一层为库房，二层为空调连接管生产车间，用于空调连接管的生产；三层为电容器生产车间用于电容器的生产。
辅助工程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 2 楼，面积为 5m²，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平乡县工业集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平乡县工业集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办公室供暖由单体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空调管挤出穿管废气、电容器热定型废气及电容器印标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DA001； 电容器喷锌废气经密闭喷锌房负压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电容器

		下料切割废气、空调管焊接工序、电容器焊接工序、电容器注油前硅粉与大豆油混合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乡县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下脚料、塑料下脚料、焊渣、不合格产品、废油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含锌）、锌渣、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企业主要构筑物

企业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2-2企业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面积	备注
1	生产车间	30m×60m	1800m²	一楼为库房，二楼为空调连接管生产车间，三层为电容器生产车间

3、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空调连接管	套/年	15 万	
2	空调电容器	套/年	40 万	

4、企业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卷芯机	H170L	2
2	赋能机	LMF-16	2
3	赋能机	NS-CTCM003	1
4	切膜机	LY650	2
5	耐久成品测试机	JCS-2	1
6	喷金机	IAM-3D	1
7	烤箱	/	3
8	真空油处理机		1
9	储气罐	1 立方	3
10	成测测试机		3
11	注油机		2
12	封口机	4A6YQ	2
13	移印机		1
14	气泵		3
15	压芯机器	XLB5X35DX2	1
16	点焊机		5
17	堵眼机		1

18	卷膜分切机		1
19	成测赋能机	XM-CCJII	1
20	实验烤箱		2
21	卷绕机	双 85, H170L	1
22	盘管机		3
23	放管机		2
24	扩口机		5
25	热收缩机		2
26	焊机	TCW-33	7
27	数控锯片切割下料机		5
28	挤出机		1
29	测压机		2
30	边封机		2
31	自动缩口机		3
合计			7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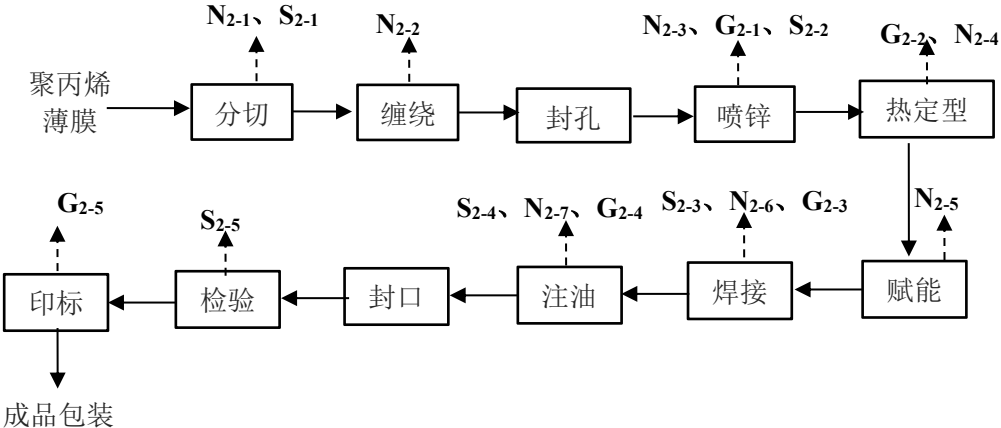
表2-5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铝壳	--	万套/年	40	空调电容 原材料
2		铁盖	--	万套/年	40	
3		硅粉	50kg/袋	t/a	15	
4		大豆油	50kg/桶	t/a	12	
5		锌丝		t/a	1	
6		电容器外壳		万套/年	40	
7		包装盒		万套/年	40	
8		包装箱		个/年	13000	
9		引出线		万根/年	80	
10		POF 收缩膜		卷/年	200	
11		焊锡丝		t/a	0.2	
12		水性油墨		kg/a	20	
13		聚丙烯薄膜		t/a	24	
14		牛皮纸		t/a	0.015	
15		铜管		t/a	7.2	空调连接 管原材料
16		铝管		t/a	49	
17		PE 颗粒		t/a	9	
18		保温棉		万套/年	15	
19		防尘帽		万个/年	50	
20		包装箱		个/年	5000	
21	能源	新鲜水	/	m ³ /a	740	平乡县工 业集中区
22		电	/	万 kWh/a	90	

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基本配方组成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5%、助剂 2%~5%、颜料和水 40%~55%，则水性油墨中固份含量 45%，其

	余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计不大于 15%。 大豆油：取自大豆种子，大豆油是世界上产量最多的油脂。大豆油的种类很多，按加工方式可分为压榨大豆油、浸出大豆油；按大豆的种类可分为大豆原油，转基因大豆油。 聚丙烯薄膜：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澳大利亚的钱币也使用聚丙烯制作。白色粉末；密度（g/mL at 25°C）：0.9；熔点：189°C。 PE 颗粒物：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熔点 92°C，沸点 270°C。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但聚乙烯对于环境应力（化学与机械作用）是很敏感的，耐热老化性差。聚乙烯的性质因品种而异，主要取决于分子结构和密度。采用不同的生产方法可得不同密度（0.91~0.96g / cm³）的产物。聚乙烯可用一般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见塑料加工）加工。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高频绝缘材料。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1班生产，每班9小时。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平乡县工业集中区提供，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标准按照 18.5m³/人•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40m³/a（2.47m³/d）。 ②排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592m³/a（1.97m³/d），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表如下：
--	---

	新鲜水 2.47 → 生活用水 (-0.50) → 1.97 →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平乡县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平乡县工业集中区提供，用电量为 90 万 kW·h/a。 (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车间及办公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共三层，其中一层为库房，二层为空调连接管生产车间，三层为空调电容生产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空调连接管生产工艺 <pre> graph LR 原料 --> 下料切割 下料切割 --> 焊接 焊接 --> 测压 测压 --> 清理焊口 清理焊口 --> 挤出穿管 挤出穿管 --> 穿棉 穿棉 --> 扩口 扩口 --> 组装 组装 --> 盘管 盘管 --> 成品包装 </pre> 产污节点标注： 下料切割: N₁₋₁, S₁₋₁, G₁₋₁ 焊接: N₁₋₂, G₁₋₂ 清理焊口: S₁₋₃ 挤出穿管: N₁₋₃, G₁₋₃ 扩口: N₁₋₄ 盘管: N₁₋₅ 图 2-2 空调连接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下料切割：将外购的铜管与铝管按照要求使用切割下料机切割成不同长度。 产污节点：下料切割机噪声 N₁₋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下脚料 S₁₋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 G₁₋₁，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焊接：将切割好的铜管与铝管使用焊机焊接到一起。焊接过程为利用激光焊机将铜管与铝管加热熔化并连接到一起，不使用焊材，无焊接废气产生。 产污节点：焊机噪声 N₁₋₂，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G₁₋₂，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测压：将焊接好的管件使用测压仪进行测压试验，保证其气密性。 (4) 清理焊口：测压好的管件进行人工清理焊口，具体为人工使用铲刀进行清理。 产污节点：焊渣 S₁₋₂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挤出穿管：使用挤出机加热 PE 颗粒后挤出成管状，并穿至金属管外，形成 PE 外护管。 产污节点：挤出穿管废气 G₁₋₃，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挤出机噪声 N₁₋₃，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 (6) 穿棉：将穿管完成的空调管安装保温棉。 (7) 扩口：将穿好保温棉的空调管放置于扩口机上扩充喇叭口。 产污节点：扩口机噪声 N₁₋₄，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 (8) 组装：将扩口完毕的空调管安装上防尘丝堵上。 (9) 盘管：将组装完成的空调管在盘管机上盘管后即为成品。 产污节点：盘管机噪声 N₁₋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 2、电容器生产工艺  图 2-2 电容器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分切：将外购的聚丙烯薄膜使用切膜机切割成固定的尺寸。 产污节点：切膜机噪声 N₂₋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下脚料 S₂₋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缠绕：将切割好的聚丙烯薄膜管通过卷芯机加工，卷绕成卷，形成所需要的电容元件。
--	--

	产污节点：卷芯机噪声 N₂₋₂，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 (3) 封孔：将缠绕好的电容元件两端使用牛皮纸进行封孔。 (4) 喷锌：将元件均匀摆放至喷金框框内，然后送至喷金机内为其表层喷涂金属层作为焊接引出端。喷金过程采用喷金机在元件两端面喷金属锌，使其具有优良的导电涂层。本机主要由电弧电源控制箱、喷枪、箱体、喷框移动系统、喷枪移动系统以及吸尘体系统组成。首先将锌丝通过电弧设备颗粒化，再经喷枪用压缩空气喷涂在元件端面。 产污节点：喷锌废气 G₂₋₁，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密闭喷金房+负压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锌机噪声 N₂₋₃，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喷锌过程产生的锌渣 S₂₋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热定型：喷金后使用热收缩机使芯包硬化、收缩，排除膜层间空气，使芯包容值稳定，热定型时间至少大于 8h，温度不低于 100℃，此处采用烤箱电加热方式定型。 产污节点：热定型过程废气 G₂₋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热定型机噪声 N₂₋₄，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 (6) 赋能：对芯包进行电压处理及电参数初次筛选，第一步芯包两端施加交流电，排除开路产品；第二步芯包两端分别正反缓慢施加直流电至 1.5 倍电压，修复薄膜缺陷点；第三步对芯包主要电参数测。 产污节点：赋能机噪声 N₂₋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 (7) 焊接：赋能合格的元件，送至焊接区进行人工焊接，用点焊机将引出线通过无铅锡丝焊在元件端面。焊接完成后将元件装入电容器外壳内。 产污节点：焊接废气 G₂₋₃，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机噪声 N₂₋₆，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焊渣 S₂₋₂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注油： 将硅粉和大豆油使用注油机自带搅拌机按照一定的比例调配后搅拌均匀后使用真空油处理机排除油内空气，然后通过注油机进行灌装。 产污节点：注油机噪声 N₂₋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的降噪措施；
--	---

注油后产生的废油桶 S_{2.4}，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硅粉与大豆油混合时产生的废气 G_{2.4}，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2。

(9) 封口：将注油好的电容器进行封口。

(10) 检验：完成浇注后即为电容器产品，根据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功能检验以及通过试验设备根据产品例行试验大纲进行电性能测试，检验测试后，合格产品进库暂存。

产污节点：不合格产品 S_{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 印标：合格的产品使用水性油墨打印上标签后即可包装入库。

产污节点：印标废气 G_{2.4}，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2-8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₂	空调管挤出穿管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DA001	
	G ₂₋₂	电容器热定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 ₂₋₅	电容器印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 ₁₋₁	空调管下料切割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2
	G ₁₋₂	空调管焊接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 ₂₋₄	电容器注油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 ₂₋₁	电容器喷锌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密闭喷金房+负压管道收集	
	G ₂₋₃	电容器焊接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废水	W	职工生活	COD、氨氮	间断	经污水管网排入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S ₁₋₁	空调连接管下料切割	金属下脚料	连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₁₋₂	清理焊口	焊渣	间断		
	S ₂₋₁	分切	薄膜下脚料	间断		
	S ₂₋₂	焊接	焊渣	间断		
	S ₂₋₄	废油桶	废油桶	间断		
	S ₂₋₅	检验	不合格产品	间断		

		S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含锌）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 ₂₋₃	喷锌工序	锌渣	间断	
		S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S		废过滤棉	间断	
		S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S		废润滑油桶	间断	
		S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桶	间断	
		S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前厂房长时间闲置，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选取《2023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平乡县 2023 年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由表 3-1 可知，2023 年平乡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邢台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邢台市将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为实现空气质量根本性好转夯实基础。随着众多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周边有效监测数据。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平乡县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中博（环）检字（2021）第 H202108005号）中孟冯马村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9月12日~9月18日，孟冯马村位于项目东北侧1510m处，项目引用数据时效与距离均符合指南要求。

表 3-2 监测点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孟冯马村	东经 115°4'3.933" 北纬 37°3'52.944"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9 月 12 日~9 月 18 日	东北侧	4200

表 3-3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孟冯马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2.0	0.51-0.77	38.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孟冯马村处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地表水环境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河流水质状况为：邢台市设有5个国考断面，分别是滏阳河艾辛庄、清凉江郎吕坡、牛尾河后西吴桥、滏东排河城后桥、卫运河油坊桥断面；设有7个省考断面，分别是汪洋沟东曹庄、滏阳新河侯庄桥、西沙河台家庄、滏阳河码头李、清凉江十八庙桥、朱庄水库的水库中心断面、临城水库的水库中心断面。

2023年，邢台市12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12个国省考河流监测断面中符合 I-III 类水体占比67%，符合IV类水体占比33%，无 V 类水体和劣 V 类水体。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老漳河为IV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II 类水质。

4、生态环境现状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位于邢台市平乡县东岳大道南段西侧，本项目为利用旧厂房新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闲置厂房现状。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因此不开展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260m 的位庄村，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其他环境敏感点。 2、声环境 经调查，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td>位庄村居民</td><td>115.06240935</td><td>37.04513920</td><td>西南侧</td><td>26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 <tr> <td>地下水</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位庄村居民	115.06240935	37.04513920	西南侧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位庄村居民	115.06240935	37.04513920	西南侧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厂址及附近土壤敏感点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 用地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①施工期：施工场地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要求。																								
	②运营期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及表 3 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施工废 气</td><td>颗粒物</td><td>监测点浓度限值小于 80μg/m³</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td></tr><tr><td rowspan="2">有组织 废气</td><td>颗粒物</td><td>120mg/m³；20m 排气 筒排放速率≤5.9kg/h</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 标准</td></tr><tr><td>非甲烷总 烃</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去除效率≥90%</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1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 标准</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 废气</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要求</td></tr><tr><td>非甲烷总</td><td>厂界≤2.0mg/m³</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废 气	颗粒物	监测点浓度限值小于 80μg/m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0mg/m³；20m 排气 筒排放速率≤5.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 标准	非甲烷总 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1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 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要求	非甲烷总	厂界≤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施工废 气	颗粒物	监测点浓度限值小于 80μg/m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0mg/m³；20m 排气 筒排放速率≤5.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 标准																					
非甲烷总 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1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 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要求																						
	非甲烷总	厂界≤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烃	车间口≤4.0mg/m³	(DB13/2322-2016)表2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标准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标准,同时满足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平乡县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污染物排放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pH</td><td>6.0~9.0</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标准,同时满足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平乡县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tr><tr><td>COD</td><td>400</td></tr><tr><td>BOD₅</td><td>200</td></tr><tr><td>SS</td><td>200</td></tr><tr><td>氨氮</td><td>25</td></tr></table>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昼间≤70dB(A), 夜间≤55dB(A)) ; 项目位于邢台市平乡县东岳大道南段西侧,周边 50 米范围不涉及村庄等噪声敏感点,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标准,同时满足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平乡县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	BOD ₅	200	SS	200	氨氮	25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标准,同时满足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平乡县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																	
	BOD ₅	200																	
	SS	200																	
	氨氮	2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并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废水: COD、氨氮。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592m³/a，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A 按照排放标准计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标准，同时满足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400mg/L、NH₃-N≤25mg/L。

COD: $592\text{m}^3/\text{a} \times 400\text{mg/L} \div 10^6 = 0.2368\text{t/a} \approx 0.237\text{t/a}$

氨氮: $592\text{m}^3/\text{a} \times 25\text{mg/L} \div 10^6 = 0.0148\text{t/a} \approx 0.015\text{t/a}$

因此 COD、氨氮排放量为 COD: 0.237t/a、氨氮: 0.015t/a。

B 按照排污权要求进行计算

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排污权相关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按照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口浓度进行计算，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口浓度为: COD≤40mg/L、NH₃-N≤2mg/L。

COD: $592\text{m}^3/\text{a} \times 40\text{mg/L} \div 10^6 = 0.0237\text{t/a} \approx 0.024\text{t/a}$

氨氮: $592\text{m}^3/\text{a} \times 2\text{mg/L} \div 10^6 = 0.0012\text{t/a} \approx 0.001\text{t/a}$

因此 COD、氨氮排放量为 COD: 0.024t/a、氨氮: 0.001t/a。

(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因此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VOCs。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生产时间为 600h，则项目 VOCs 核算量过程如下：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5000\text{m}^3/\text{h} \times 60\text{mg}/\text{m}^3 \times 600\text{h}/\text{a} \div 10^9 = 0.180\text{t/a}$ 。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120mg/m³)，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1200h。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颗粒物 (DA001) = $3000\text{m}^3/\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text{a} \div 10^9 = 0.864\text{t/a}$ 。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2t/a、氨氮: 0.001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0.864t/a、VOCs: 0.18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主要环境污染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影响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除，影响分析如下： 1、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箱、废零件及安装人员生活垃圾。废纸箱、废零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安排专职工人收集并定期委托当地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筑物，不涉及土方开挖，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落实对施工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空调管挤出穿管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电容器热定型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电容器印标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空调管下料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空调管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电容器注油前硅粉与大豆油混合产生的颗粒物、电容器喷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电容器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空调管挤出穿管废气、电容器热定型废气及电容器印标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DA001；电容器喷锌废气经密闭喷锌房负压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电容器下料切割废气、电容器注油前硅粉与大豆油混合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2；电容器焊接废气经集气罩+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污染源产生与达标排放分析 ①空调管挤出穿管废气、电容器热定型废气及电容器印标废气 A 空调管挤出穿管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挤出穿管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 PE 颗粒使用量为 9t/a，挤出 PE 防护管（包含合格品和不合格品，合格品与不合格品均需要进行挤出穿管）年产量为 9t/a，则挤出穿管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4t/a。 B 电容器热定型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热定型产品产量约为 2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48t/a。 C 电容器印标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环保型水性油墨作为原料，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限值≤15%，考虑最不利影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
--------------	---

	生量按水性油墨使用量的 15% 计算。本项目使用水墨量为 0.0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 综上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18t/a，挤出穿管工序及印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600h/a，风机风量为 3000m³/h（项目设置挤出机 1 台，印标设备 1 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为 0.8m*0.6m；设置烤箱 5 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为 0.5m*0.6m；集气罩总面积为 2.46m²，集气罩周边风速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风速按照 0.5m/s 计，得出风量为：0.5m/s × 3600s/h × 2.46m²=4428m³/h；则本项目设置 5000m³/h 风机可行），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83t/a，产生速率为 0.138kg/h，产生浓度为 27.54mg/m³；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75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 ② 电容器喷锌废气、空调管下料切割产生废气、空调管焊接工序产生废气、电容器注油前硅粉与大豆油混合废气、电容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A 电容器喷锌废气 本项目喷锌位于独立密闭的喷金房内，喷金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负压管道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喷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喷金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5g/kg—原料，项目喷金丝用量约为 1t/a，则喷金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0t/a。 B 空调管下料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kg/t 原料，项目需要切割的原料量为 2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2t/a。 C 空调管焊接工序产生废气
--	---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0.2kg/t 原料，项目需要焊接的原料量为 2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04t/a。

D 电容器注油前硅粉与大豆油混合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混合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2kg/t 产品，项目大豆油与硅粉混合后产品量为 27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44t/a。

E 电容器焊接废气

项目电容器锡焊工序使用无铅锡丝，不使用助焊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颗粒物产生 20.2kg/t 原料。项目无铅焊锡丝用量为 0.2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4t/a。

喷金室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其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则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有组织废气量约为 0.66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年工作时间 2400h/a，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666t/a，产生速率为 0.278kg/h，产生浓度为 92.50mg/m³；排放量为 0.067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9.25mg/m³，满足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

表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a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空调管挤出穿管废气、电容器热定型废气及印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3	0.138	27.54	0.008	0.014	2.75	600	有组织排放
2	电容器喷锌废气、下料切割废气、注油前硅粉与大豆油混合废气及焊	颗粒物	0.666	0.278	92.50	0.067	0.028	9.25	2400	

	接废气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	0.015	/	0.009	0.015	/	600	
4		颗粒物	0.068	0.028	/	0.068	0.028	/	2400	

表 4-2 废气污染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空调管挤出穿管废气、电容器热定型废气及印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90	是	有组织排放
2	下料切割废气、注油前硅粉与大豆油混合废气、焊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000	90	90	是	
3	喷金	颗粒物	密闭喷金房+负压管道+布袋除尘器		95	90	是	
4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厂房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	/	/	是	
		非甲烷总烃		/	/	/	是	

表4-3 项目点源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纬度	经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A001	115.06660413	37.05032224	41.2	20	0.3	19.66	25	600	正常排放	/	0.014
DA002	115.06653959	37.05009934	41.2	20	0.3	19.66	25	600		0.028	/

表4-4 项目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纬度	经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15.059937	37.050469	41.2	30	60	11	14.5	2700	正常排放	0.028	0.015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序可能发生的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非正常工况发生时，相关参数如下：

表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频次	措施
DA001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38	1.0	0.138	1次/非正常工况	立刻停止生产，对故障位置进行维修
DA002		颗粒物	0.278	1.0	0.278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厂界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进行无组织面源厂界及场内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经估算，颗粒物厂界浓度 $0.01\text{mg}/\text{m}^3 \sim 0.0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经估算，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0.01\text{mg}/\text{m}^3 \sim 0.0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表 2-3 要求如下：

表4-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分析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排污单位	原料系统	机床	开料、修边	颗粒物	有组织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袋式除尘法、其他	布袋除尘器	可行
					无组织	密闭操作，废气收集，排至粉尘处理系统：布袋除尘法、其他	废气收集	可行
	混合、成型、印刷、清洗、烘干/烧成、涂覆、点胶	混合机、成型机、印刷机、清洗机、烘干机/烧成炉、涂覆机、点胶机	混合、成型、印刷、有机溶剂清洗、烘干/烧成、表面涂覆、点胶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治理设施可行。

（6）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7）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要求，该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来源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标准、表 3 标准
	车间口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标准、表 3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声级值在 60~85dB（A）之间，采取选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项目噪声源及分布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卷芯机器	70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7.7	31	1.2	56.8	35.8	4.2	5.7	53.1	53.1	54.0	53.6	昼间	16.0	16.0	16.0	16.0	37.1	37.1	38.0	37.6	1
	2		赋能机	70		-42.5	22.6	1.2	41.6	27.4	19.4	14.1	53.1	53.1	53.1	53.2		16.0	16.0	16.0	16.0	37.1	37.1	37.1	37.2	1
	3		赋能机	70		-46.3	24.2	1.2	45.4	29.0	15.6	12.5	53.1	53.1	53.2	53.2		16.0	16.0	16.0	16.0	37.1	37.1	37.2	37.2	1
	4		切膜机	70.3		-41.7	29.9	1.2	40.8	34.7	20.2	6.8	53.4	53.4	53.4	53.7		16.0	16.0	16.0	16.0	37.4	37.4	37.4	37.7	1
	5		耐久成品测试机	75		-52.8	22.6	1.2	51.9	27.4	9.1	14.1	58.1	58.1	58.3	58.2	16.0	16.0	16.0	16.0	42.1	42.1	42.3	42.2	1	
	6		喷金机	85		-50.5	19.6	1.2	49.6	24.4	11.4	17.1	68.1	68.1	68.2	68.1	16.0	16.0	16.0	16.0	52.1	52.1	52.2	52.1	1	
	7		烤箱	65.5		-7.8	26.1	1.2	6.9	30.9	54.1	10.6	48.7	48.4	48.4	48.5	16.0	16.0	16.0	16.0	32.7	32.4	32.4	32.5	1	
	8		真空油处理机	80		-11.6	18.8	1.2	10.7	23.6	50.3	17.9	63.2	63.1	63.1	63.1	16.0	16.0	16.0	16.0	47.2	47.1	47.1	47.1	1	
	9		成测试机	75.6		-40.9	8.2	1.2	40.0	13.0	21.0	28.5	58.7	58.8	58.7	58.7	16.0	16.0	16.0	16.0	42.7	42.8	42.7	42.7	1	
	10		注油机	70.3		-27.2	11.2	1.2	26.3	16.0	34.7	25.5	53.4	53.5	53.4	53.4	16.0	16.0	16.0	16.0	37.4	37.5	37.4	37.4	1	
	11		封口机	70.3		-18.4	0.9	1.2	17.5	5.7	43.5	35.8	53.4	53.9	53.4	53.4	16.0	16.0	16.0	16.0	37.4	37.9	37.4	37.4	1	
	12		移印机	70		-33.7	4.7	1.2	32.8	9.5	28.2	32.0	53.1	53.3	53.1	53.1	16.0	16.0	16.0	16.0	37.1	37.3	37.1	37.1	1	
	13		气泵	85.5		-19.6	15.4	1.2	18.7	20.2	42.3	21.3	68.4	68.4	68.4	68.4	16.0	16.0	16.0	16.0	52.4	52.4	52.4	52.4	1	
	14		压芯机器	70		-17.3	23.8	1.2	16.4	28.6	44.6	12.9	53.2	53.1	53.1	53.2	16.0	16.0	16.0	16.0	37.2	37.1	37.1	37.2	1	
	15		点焊机	71.2		-42.8	21.9	1.2	41.9	26.7	19.1	14.8	54.3	54.3	54.3	54.4	16.0	16.0	16.0	16.0	38.3	38.3	38.3	38.4	1	
	16		堵眼机	70		-10.1	7	1.2	9.2	11.8	51.8	29.7	53.3	53.2	53.1	53.1	16.0	16.0	16.0	16.0	37.3	37.2	37.1	37.1	1	
	17		卷膜分切机	70		-13.5	12	1.2	12.6	16.8	48.4	24.7	53.2	53.2	53.1	53.1	16.0	16.0	16.0	16.0	37.2	37.2	37.1	37.1	1	
18	成测赋能机		70	-20.7		13.5	1.2	19.8	18.3	41.2	23.2	53.1	53.1	53.1	53.1	16.0	16.0	16.0	16.0	37.1	37.1	37.1	37.1	1		
19	实验烤箱		65.8	-57.3		0.9	1.2	56.4	5.7	4.6	35.8	48.1	48.6	48.8	48.1	16.0	16.0	16.0	16.0	32.1	32.6	32.8	32.1	1		

	20	卷绕机	75	-57.7	10.4	1.2	56.8	15.2	4.2	26.3	58.1	58.2	59.0	58.1	16.0	16.0	16.0	16.0	42.1	42.2	43.0	42.1	1
	21	盘管机	75.6	-34.1	26.5	1.2	33.2	31.3	27.8	10.2	58.7	58.7	58.7	58.9	16.0	16.0	16.0	16.0	42.7	42.7	42.7	42.9	1
	22	放管机	76.2	-44.4	18.4	1.2	43.5	23.2	17.5	18.3	59.3	59.3	59.3	59.3	16.0	16.0	16.0	16.0	43.3	43.3	43.3	43.3	1
	23	扩口机	76.2	-40.9	26.1	1.2	40.0	30.9	21.0	10.6	59.3	59.3	59.3	59.4	16.0	16.0	16.0	16.0	43.3	43.3	43.3	43.4	1
	24	热收缩机	70.3	-36	15.8	1.2	35.1	20.6	25.9	20.9	53.4	53.4	53.4	53.4	16.0	16.0	16.0	16.0	37.4	37.4	37.4	37.4	1
	25	焊机	71.8	-23.4	29.5	1.2	22.5	34.3	38.5	7.2	54.9	54.9	54.9	55.2	16.0	16.0	16.0	16.0	38.9	38.9	38.9	39.2	1
	26	数控锯片切割下料机	76.2	-44.4	2.4	1.2	43.5	7.2	17.5	34.3	59.3	59.6	59.3	59.3	16.0	16.0	16.0	16.0	43.3	43.6	43.3	43.3	1
	27	挤出机	70	-54.7	8.5	1.2	53.8	13.3	7.2	28.2	53.1	53.2	53.4	53.1	16.0	16.0	16.0	16.0	37.1	37.2	37.4	37.1	1
	28	测压机	70	-58.9	14.3	1.2	58.0	19.1	3.0	22.4	53.1	53.1	54.7	53.1	16.0	16.0	16.0	16.0	37.1	37.1	38.7	37.1	1
	29	边封机	75.3	-11.2	1.7	1.2	10.3	6.5	50.7	35.0	58.5	58.8	58.4	58.4	16.0	16.0	16.0	16.0	42.5	42.8	42.4	42.4	1
	30	自动缩口机	75.6	-8.5	16.5	1.2	7.6	21.3	53.4	20.2	59.0	58.7	58.7	58.7	16.0	16.0	16.0	16.0	43.0	42.7	42.7	42.7	1
	31	DA001 环保风机	85	-5.2	35.7	1.2	4.2	38.5	56.8	3.0	69.0	68.1	68.1	69.7	16.0	16.0	16.0	16.0	53.0	52.1	52.1	53.7	1
	32	DA002 环保风机	85	-5.1	33.7	1.2	4.2	38.5	56.8	3.0	69.0	68.1	68.1	69.7	16.0	16.0	16.0	16.0	53.0	52.1	52.1	53.7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60920,37.04974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车间的隔声及屏障作用。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室外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室内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为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2} = L_{p1} - (TL_i + 6)$$

式中： L_{p2} —靠近围护处室外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 —靠近围护处室内声源的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室外声级 L_{p2} 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 + 10 \lg S$$

式中：L_w—等效声源声功率级，dB；

S—透声面积。

④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点噪声计算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10\times\lg\left(\sum_{i=1}^n10^{0.1L_{Ai}}\right)$$

式中：L_{Ai}—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通过噪声预测软件，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76.2	15.3	1.2	昼 夜 间	39.1	65	55	达标
南厂界	-24.9	-158.2	1.2		28.9	65	55	达标
西厂界	-75.7	15.4	1.2		49.1	65	55	达标
北厂界	-31.5	160	1.2		36.4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噪声监测见——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下脚料、塑料下脚料、焊渣、不合格产品、废油桶、除尘灰（含锌）、锌渣、水性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固废源强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运行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6.0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金属下脚料、塑料下脚料、焊渣、不合格产品、废油桶、除尘灰。 A 下脚料包含金属下脚料及薄膜下脚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385-001-07，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库中，定期外售。 B 焊渣：年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385-001-99，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库中，定期外售。 C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电容器在测试过程中，不合格产生量为 1000 只，单只平均重量为 0.025kg，产生量为 0.02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385-001-14，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库中，定期外售。 D 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385-002-07，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库中，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A 水性油墨桶：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水性油墨桶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将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贮存，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B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9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
--	--

	将废活性炭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贮存，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当废气 VOCs 浓度较高时，宜采用冷凝、吸收等回收技术降低废气中 VOCs 含量，再选择适宜吸附技术；采用固定床吸附技术时，当 VOCs 产生量大于 500kg/a，宜配合具有再生、回收、销毁功能的组合处理技术。 本项目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技术指南规定活性炭吸附材料填充量与处理气量之比应不小于 1:5000，单个吸附箱吸附材料填充量应不小于 1m³。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3000m³/h，（因不满 5000m³/h 风量按照 5000m³/h 风量进行计算）则单个活性炭装填量为 1m³，两级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2m³，按照活性炭的比重为 0.42—0.48g/cm³，以 0.45g/cm³ 计，则活性炭填充重量约 0.90t。本项目选用柱状颗粒炭，要求颗粒炭的φ≤5mm，碘值≥800mg/g，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400mm。 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如下：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1：生产时间，h/d 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重量为 0.9t，废气削减浓度为 12.15mg/m³，风量为 3000m³/h，生产时间 2h/d，则更换周期为 1234.6d/次，即 3.38 年/次。因活性炭的存放寿命一般为 3—5 年，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项目特此提出要求，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年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0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20t/a。 C 废过滤棉：根据企业估算，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将废过滤棉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贮存，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D 废润滑油：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产生量为 0.01t/a，属于“HW08”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E 废润滑油桶：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产生量为 0.01t/a，属于“HW08”类别，
--	--

废物代码为900-249-08。

E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喷金工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量为 0.269t/a，属于“HW23”类别，废物代码为 336-103-23。

G 锌渣：项目锌渣产生量为 0.010t/a，属于“HW23”类别，废物代码为 336-103-23。

表4-11 一般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代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下料切割、薄膜分切	下脚料	900-003-S17	一般固废	5	收集后外售处理综合利用
2	清理焊口及焊接	焊渣	900-099-S59		0.1	
3	检验	不合格产品	900-003-S17		0.025	
4	废油桶	废油桶	900-003-S17		0.01	
5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含锌）	336-103-23	危险废物	0.269	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水性油墨桶	水性油墨桶	900-041-49		0.001	
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900-039-49		0.920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2	
9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1	
10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1	
12	喷锌过程	锌渣	336-103-23		0.010	
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6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01	油墨	固态	废油墨	有机物	季度	T, I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20	环保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年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年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检修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季度	T/In	

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季度	T/In
6	除尘灰(含锌)	HW23	336-103-23	0.269	除尘器	固态	锌	锌	季度	T
7	锌渣	HW23	336-103-23	0.010	喷锌	固态	锌	锌	月	T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形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二层西南角	5m ²	密闭贮存	5.0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除尘灰(含锌)	HW23	336-103-23					
		锌渣	HW23	336-103-23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②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③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④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⑤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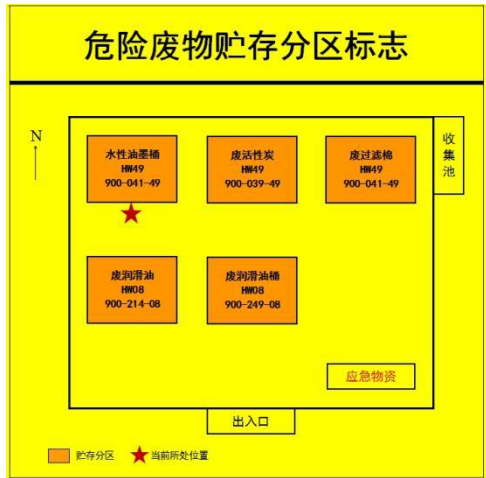
⑥一般固废贮存间要求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并满足GB/T17643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 \times 10^{-7} \text{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1.5m以上的距离。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使用的收集容器符合以下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所有危废分开进行收集及储存。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

e.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和摆放危险废物标识。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牌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警示图

f.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须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双人双锁。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已采用专用容器分开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及其修改单要求。

④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关运输资质。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环办便函〔2020〕364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做了妥当处置，处置率100%，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因此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物料储存、生产均位于车间内，生产车间、办公区域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防控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涂环氧树脂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6.0\text{m}$ ， $K\leq 1\times 10^{-10}\text{cm/s}$ 要求的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防渗措施为底部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抗渗水泥进行硬化，保证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geq 1.5\text{m}$ ， $K\leq 1\times 10^{-7}\text{cm/s}$ 。或其他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1.5\text{m}$ ， $K\leq 1\times 10^{-7}\text{cm/s}$ 要求的措施；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一般硬化处理。

因此，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平乡县东岳大道南段西侧，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改变闲置厂房现状，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除尘灰（含锌）、锌渣，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性。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概况见下表。

表 4-14 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1	水性油墨	/	0.005	50	0.0001
2	水性油墨桶	/	0.001	50	0.00002
3	废活性炭	/	0.92	50	0.0184
4	废过滤棉	/	0.02	50	0.0004
5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6	废润滑油桶	/	0.01	50	0.0002
7	除尘灰（含锌）		0.269	50	0.00538
8	锌渣		0.010	50	0.0002
合计					0.024704

注：因本项目大部分危险废物无临界量，因此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之比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表 1 可知，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内存储的危险废物（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除尘灰（含锌）、锌渣）及水性油墨等，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环境、大气环境，危险废物泄漏遇明火的条件下引发火灾事故，次生污染可能污染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除尘灰（含锌）、锌渣），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腐防渗处理，风险物质；危废间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3) 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4) 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5) 本项目使用锌丝进行表面喷锌，锌粉具有强还原性，与水、酸类或者碱金属氢氧化物接触能放出一然氢气，与氧化剂、硫化反应会引发燃烧或爆炸。粉末与空气能形成报告混合物，易被明火点燃引起爆炸，锌粉粉尘在空气中易自行发热燃烧。因此要求锌粉储存于干燥清洁的仓库内，相对湿度保持在75%以下；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闭。与碱类、酸类、潮湿物品、卤素、氧化剂等分开存放，雨天不宜运输。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除尘灰（含锌）、锌渣），风险源为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5) 分析结论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乡县韩兴电器配件厂年产 55 万套空调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邢台市平乡县东岳大道南段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5°3'35.352"	纬度	37°2'54.2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在危废暂存间、水性油墨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废物泄漏后及时进行收集清理。如若发生火灾，立刻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进行灭火。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除尘灰（含锌）、锌渣），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腐防渗处理，风险物质；危废间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立刻对泄漏物质进行收集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水性油墨、危险废物（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主要从评价依据、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分析结论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空调管挤出穿管工 序、电容器热定型 工序、电容器印标 工序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20m 排气筒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 化工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满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电容器喷锌工序	颗粒物	密闭喷 金房+负 压管道	布袋 除尘 器 +20m 排气 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 他）二级标准
	空调管下料切割废 气	颗粒物	集气罩		
	空调管焊接工序	颗粒物			
	电容器焊接工序	颗粒物			
	电容器注油工序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厂房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 准					
地表水环 境	生活废水	pH、 COD、 BOD ₅ 、 SS、氨氮	经园区管网排入 平乡县瑞盈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处 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标准，同时 满足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原平乡县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 噪声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选用低噪声设 备，采取基础减 振、厂界隔声等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下脚料、塑料下脚料、焊渣、不合格 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含锌）、锌渣、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 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 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危废间涂环氧树脂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 要求 的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底部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水泥 进行硬化，保证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其他防渗效果达到等效				

	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的措施;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 一般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建立安全巡视制度, 制定安全规章, 设置安全警示; ②在厂区配置消防设施,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配置消火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③加强对明火的管理, 设立安全警示牌, 进一步规范“禁止吸烟”、“防止爆炸”和“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 ④公司应对工人进行消防和急救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防止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 ⑤本项目使用锌粉进行表面喷锌, 锌粉具有强还原性, 与水、酸类或者碱金属氢氧化物接触能放出一然氢气, 与氧化剂、硫化反应会引发燃烧或报告。粉末与空气能形成报告混合物, 易被明火点燃引起爆炸, 超市粉尘在空气中易自行发热燃烧。因此要求锌粉储存于干燥清洁的仓库内, 相对湿度保持在 75%以下;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保持容器密闭。与碱类、酸类、潮湿物品、卤素、氧化剂等分开存放, 雨天不宜运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运行期间, 企业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配备 1 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负责其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 主要负责管理、维护各项环保设施, 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 并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环境动态, 必要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 排放口要求 ①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 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技术规范要求。②采样位置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③采样孔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 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 设置在距离弯头、阀门, 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烟道直径处, 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地道直径处, 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④采样孔内径不少于 80mm, 采样孔管长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对于圆形烟道, 采样孔设在包括各测定点在内的相互垂直的直径线上, 烟道直径小于或等于 0.6m, 设一个采样孔。 (2) 排放口立标设置: ①公司废气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 并能长久保留。③按要求于废气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④标志牌、立柱无明显变形; 标志技术要求进行。  排放口(源)环保提示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 噪声排放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排放口（源）环保警示图形标志 （3）废气排放口设置： ①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采样孔、采样平台和安全通道。采样孔的设置符合污染源检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标志牌的表面不应有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 ②经过规范化整治和建设排放口（源），应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的标志牌。 2、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编制相关台账等。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环保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67t/a	/	0.067t/a	+0.067t/a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08t/a		0.008t/a	+0.008t/a
废水	COD	/	/	/	/		/	/
	氨氮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	/	/	5t/a	/	5t/a	+5t/a
	焊渣	/	/	/	0.1t/a	/	0.1t/a	+0.1t/a
	不合格产品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水性油墨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	/	/	0.920t/a	/	0.920t/a	+0.920t/a
	废过滤棉	/	/	/	0.02t/a	/	0.02t/a	+0.02t/a
	除尘灰（含锌）	/	/	/	0.269t/a	/	0.269t/a	+0.269t/a
	锌渣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